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于梅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322

傳真：04-25279180

電子信箱：maylee27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60031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31874\_Attach01.doc、1060031874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自  
106年4月11日起公告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6年4月11日中市教小字第1060029854號函與10  
6年4月13日中市教小字第10600302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7-04-20  
09:13:52  
電子公文  
章

人事室 收文:106/04/20



1060002372

有附件